

证券代码：839985

证券简称：永鑫精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万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5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汪万勇、向天志、熊永辉、吉彦平、阮观壁、汪建军、席永成

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李绍山、张丽、辛玲玲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杨令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对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对 2020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了《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万勇、辛玲玲为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8,156,000 股。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从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原监事辛玲玲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辛玲玲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周从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512,117.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951,508.9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30,056,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珣、江悦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从波	监事	任职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辛玲	监事	离职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